

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研究

——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例

陈 军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高级专业应用的,更具实践能力和教学能动性的音乐人才,但是由于艺术硕士的培养研究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对其培养途径如何进行优化仍亟待研究。而我国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本文从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特点出发,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例,论述了我国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现状优化途径。

【关键词】音乐教育; 地方本科院校; 人才培养

【研究项目】江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编号: JXYJG—2017—146。

研究背景:

现今,随着社会物质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对音乐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就越发迫切。顺应当今时代的要求,培养与新时代契合的音乐专业硕士,是我国高等院校不断努力的方向。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探索一套以培养学生的理论知识及内在素质为基础,以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的艺术硕士培养模式势在必行。

1 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特点

从我国地方本科院校音乐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的界定可知,要培养成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必须与专业的人才培养方式相结合,其现今的地方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方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1 教师引导性与学生主体性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要把学生培养成高层次、应用型的音乐专业人才,传统的教师一言堂的授课方式显然已经不适用于当下新型的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是要让学生在具备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基础上,注重学生个性的发展、专业表演欲的激发和主动创造性的培养,把枯燥单调的课堂教学变得生动活泼,把课堂变成学生可以耳濡目染的音乐环境,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和熏陶。从而使学生的音乐专业素养在教师的指导下得以充分生长,在其主观能动性的驱动下,将学生培养成符合培养目标的全面发展的,具有自己独特音乐思维和见解的专业音乐人才。

1.2 注重课程理论性与实践性

音乐专业人才的培养,当然要注重其理论性的学习和巩固,学生扎实的理论知识是其成为专业音乐人才的第一步和至关重要的一步。但是其社会实践性可以将学生在课堂上学习的专业音乐知识在舞台表演中得到升华和沉淀,因此从某一方面来讲,其实践性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更加富有决定性的意义。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将其音乐技能与社会的知识发展需求相结合,从而真正实现音乐专业人才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可以说,理论与实践并重是我国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一个重要的特点。

1.3 致力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培养专业的音乐人才应该以提高学生的整体音乐修养为核心,不仅注重在基本知识传输的过程中音乐思想观念、能力技能、态度情感的熏陶,而且应该以感受音乐为线索,全面发展为主题,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思想观念,引导学生从提高音乐素养转移到感受生活、在生活中提高自己中去,在不断理论深入和享受生活的

过程中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

2 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现状分析

我国地方本科院校,尤其是师范院校的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在我国职教体系建设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它们不光承担着培养专业音乐人才的角色,更是拥有培养音乐教育家的重要使命。但现今我国的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不管从培养目标还是培养模式上来看,都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不足。以下就其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三个方面对其地方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模式进行简单的分析和研究。

2.1 培养目标同质化严重,缺少地方特色

国家的培养目标应该是与社会需要同步的,适时地修订国家标准,强调音乐的社会背景,使音乐更好地与学生的生活和更广泛的全球社会联系起来。我国从2006年才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有所概述,直到2015年才对培养方案进行了修改,做了进一步相对详细的概述。可以说,我国各高校现今对于艺术硕士的培养方式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大多数高校对于各自的艺术型硕士培养方面没有成科学完整的体系,以2015年修订方案的培养目标作为宏观表述,大同小异,造成同质化严重。

2.2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不相符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但是由于我国艺术专业硕士起步较晚,培养目标不明确,很多地方本科院校的培养模式以专业音乐院校或者专业艺术院校为参照蓝本,从而造成其培养机制是高级音乐专业人才而非专业音乐教育人才的错误偏向。且由于音乐教育课程的欠缺,造成地方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硕士缺少其基本的音乐教授能力和素养。

尽管音乐专业硕士是以实践能力的培养为主,但是很多高校的课程还是以理论课居多,实践课的比例远远不够,这种专业实践课的不足使得毕业生的专业能力不能很好的与社会需求所接轨。与此同时,很多学校缺少专业的教学实践机制,学生的实习指导和实习质量得不到保证,严重降低了学生的音乐从教能力。

2.3 师资队伍与培养模式不合理

由于我国艺术硕士起步较晚,现今依旧处于探索成长阶段,部分地方本科院校虽然已经成功设立了相关的专业艺术硕士专业,但是其师资力量严重匮乏。现今我国很多地方本科院校学生因专业扩招人数骤增,出现了师生比过低的情况,其中外聘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比例增加,而高学历高水平的专业教师过低且课程分

布不合理,且队伍稳定性也相对较差。教师不得不承受更多的课时量和工作量,严重降低了教学质量。

师资力量分布和培养模式的不合理,造成我国地方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硕士过于追求高难度而忽略其从教技能的不足。而要达到其应用型音乐教师的培养目标,其教育专业的综合教学素养、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责任意识、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心理素养都是作为教师所必需的专业技能。这些应用型素养的缺乏造成其学生的综合素质不高,难以锻造专业的复合型人才,造成现今大多数地方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硕士的核心竞争力的缺乏。

3 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例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的音乐学院是江西省高等院校最早开办音乐专业的院系之一,并逐步形成了专业声乐演唱突出江西传统音乐特色、专业钢琴演奏突出钢伴特色、普通音乐教育突出职教特色的三位一体培养模式。在其人才的培养过程中,以《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且以江西传统音乐文化为积淀,培养集技术、艺术和学术为一身的“三位一体”人才。为了更好地实现音乐硕士的培养目标,改善在培养现状中出现的问题,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健全其职教体系和优化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途径。

3.1 优化其招生选拔方法

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其选拔录取工作是培养的起点和基础,将系统科学的选拔工作作为确保学生质量的根本保障而存在。由此,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在音乐人才选拔和录取的过程中不断的实践探索,试图找到一套系统可靠的适配本校基本需求的招生方法。

学校在本领域的选拔方法中做了细致的改进和设计,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为确保生源的质量,研究生初试由学院自主命题其专业考试科目,考察学生的专业技能知识。复试主要考察英语口语、专业课笔试、技能展示和综合能力测试,对学生的音乐专业技能进行综合系统的考察。由于音乐专业硕士的特殊性,在复试考察过程中更加注重学生的技能展示,使面试单位对考生的音乐技能有一个综合的了解,并严格按照学生的初复试成绩综合排名进行研究生的录取工作,确保了生源质量。

经过科学严格的硕士招生录取工作,本领域的生源质量得到了基本的保障。从总体上来看,全国各地高校及专业音乐学院的毕业生都有报考。其中,江西籍的学生比例在80%以上,本科毕业生比例在95%以上,专业对口的考生比例也在99%以上,且每年报考人数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上线人数与招生名额基本持平,使得招生工作取得了巨大的突破。

3.2 调整课程体系以突出专业技能

2015年的修订方案就针对实践技能对其专业培养方案做了规定,明确要求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得低于36学分,其课程设置方式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也与音乐专业硕士的要求相契合[10]。为培养我校音乐硕士综合实践能力,努力将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人才与社会需求接轨,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十分重视课程与实践相融合的环节。音乐专业艺术硕士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为57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占五分之三以上。课程设置十分注重音乐理解力、舞台表现力、教学技能和艺术理论素养的提高,专业课程都是由责任心较强、业务能力较高的专业老师承担教学工作,保证了所有课程良好的教学效果。

3.3 重视专业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极为重视音乐专业硕士的实践技能的培

养,努力建设校内艺术平台与校外实践平台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校内,是以基础实践课配之地方特色的实践课为主,为培养专业型、全面发展型、地方特色型人才提供了专业学习的保障。此外,两场毕业音乐会,以及不同学期实践性质的必修环节都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艺术硕士的舞台实践能力。校外,建有“江西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客家音乐艺术中心”、“江西民间音乐研究与创作中心”等实践和教研平台,以培养学生的综合音乐实践能力。

此外,学院十分重视艺术硕士实践基地建设,与南昌市歌舞剧团,文化馆、江西民俗风情展演中心等十多个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制订了实践必修环节实施方案,每年组织学生参与文艺活动十数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努力将艺术硕士音乐领域的师生的音乐实践活动与地方社会文化活动接轨,让其主动参与并满足当地群众的音乐文化生活中去,建设江西本土特色的专业音乐团队和人才,使音乐专业人才与社会文化生活形成良好的互动。

3.4 推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

为了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校内外双导师联合指导是一种较为常见且兼具校本特色的培养模式。除了在校内选拔优秀的教师担任校内导师之外,学校还选取了校外实践基地和合作企业中的专业人才和专家担任音乐专业硕士的校外指导老师,与校内导师通力合作,达到联合培养的效果。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的在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上就采用了折中双导师制,并作为特色培养模式而存在。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日常的相关的教学工作、学术研究以及论文发表等基础培养任务;校外导师则是为学生提供相关的指导和一些实践的机会,作为提升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而存在,让学生的日常所学完美地契合于社会的文化娱乐生活中去。

4 结语

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设置对我国的文化建设和经济增长都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我国,音乐硕士的设立为怀揣梦想,热爱音乐事业的学子提供了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尽管各高校对音乐专业硕士的培养路径和方法进行了不同的探索和优化工作,但是我国地方本科院校艺术硕士仍处于萌芽阶段,高等院校对其培养规格的研究和探索仍然任重道远。

参考文献:

- [1] 向华,卢泓文,徐倩.学科教学(音乐)方向专业硕士培养探究[J].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9,38(02):104-108.
- [2] 肖艳,郭兰兰.声乐专业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格探析[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14,33(05):133-136.
- [3] 崔斌,杨叶青.中国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教育的回顾与展望[J].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10,8(01):82-89.
- [4] 杨军,牛倩.我国“农村小规模学校”问题研究现状与反思[J].教育科学研究,2015(01):31-36.
- [5] 王小明.转型背景下的地方本科院校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J].音乐创作,2016(05):192-194.
- [6] 齐江.地方师范院校音乐艺术硕士培养模式的探索与研究——以重庆师范大学为例[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6,36(24):6-8.
- [7] 陈欢.江西大学生就业需求促进政策研究[D].华东交通大学,2015.
- [8] 周金堂.高校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市场需求相关度研究——以江西省本科高校为例[J].教育学术月刊,2018(01):35-47.
- [9] 陈明霞,刘欣.基于专业能力导向的音乐专业艺术硕士培养改革[J].教育评论,2017(10):138-143.